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另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6,55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俞建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